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检验”、“公司”、“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21384T
注册资本：	35,24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质检技术服务（无损），上述经营范围内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科技、生物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医学检验行业，致力于向医院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化、集约化医学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为其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顺应医学检验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方

向，专注于医学检验领域10余年，目前已在上海、湖南、湖北、江苏、安徽、广东、重庆、云南等省市建设了独立医学实验室，成为国内医学诊断领域占有一定地位的专业医疗服务机构。同时，公司是罗氏、希森美康、徕卡、DAKO等国际一流医疗器械品牌的一级代理，经过长达十余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与这些品牌商形成了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

（三）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股本结构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41.90	42.39%
曾伟雄	5,376.93	15.2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	2.35%
段大佑	655.37	1.86%
孙林洁	650.57	1.85%
湖南天翼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范琼尤	555.00	1.57%
其余 81 名股东	4,811.23	13.65%
合计	35,245.50	100.00%

2、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39%股份。兰卫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970328424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 号 904-189 室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9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除中介），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卫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5,180.00	87.50%
2	靖慧娟	740.00	12.50%
合计		5,92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其中，曾伟雄持有公司15.26%股份；曾伟雄、靖慧娟通过兰卫投资持有公司42.39%股份；同时，曾伟雄持有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堃投资”）67.51%的出资额，靖慧娟系慧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91%的出资额，曾伟雄、靖慧娟夫妇通过慧堃投资控制公司3.79%股份；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1.44%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慧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6713022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清池路 76 号 5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靖慧娟
认缴出资额	2,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慧堃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485.17	67.51%
2	涂福来	240.00	10.91%
3	高文俊	123.60	5.62%
4	朱小波	74.16	3.37%
5	施瑜	59.33	2.7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海洋	49.44	2.25%
7	张农	49.44	2.25%
8	潘咏	49.44	2.25%
9	钱汉	24.72	1.12%
10	王昌富	24.72	1.12%
11	靖慧娟	20.00	0.91%
合计		2,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曾伟雄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湖北医学院附二院检验科技术员，武汉兰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嘉裕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兰卫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靖慧娟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武汉市卫生学校。200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倚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持有公司12.17%股份。海澜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746807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3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智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智华。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巽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智”），上海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智华。柏智方德和天巽柏智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3.41%、1.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11%股份。

柏智方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959638XE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智华
认缴出资额	4,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巽柏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7206346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公司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2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国金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上海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人员：常厚顺、唐蕾、朱国民、宋维、吴雅斐、王施健、吕吟珂。

参与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接受辅导人员：兰卫检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三）辅导内容

1、核查兰卫检验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对兰卫检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等方面的义务；

3、建立健全兰卫检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兰卫检验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兰卫检验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依照兰卫检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建立和完善规范兰卫检验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兰卫检验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督促兰卫检验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兰卫检验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兰卫检验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四）辅导方式

1、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组织参观等。

2、发放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必要辅导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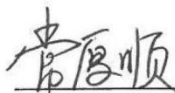
（五）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阶段安排	辅导内容
------	------

阶段安排	辅导内容
第一阶段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财务虚假
第二阶段	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未来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阶段	1、证券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
	2、重点督促兰卫检验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3、重点督促兰卫检验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证券法律法规知识书面考试
	5、重点督促兰卫检验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6、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辅导情况
	7、对兰卫检验是否达到辅导完成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8、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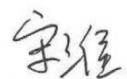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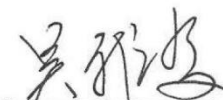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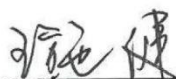

常厚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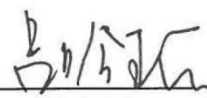

唐蕾


朱国民


宋维


吴雅斐


王施健


吕吟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